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益普利生牌越橘叶黄素牛磺酸软胶囊		
注册人	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2甲1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230389	有效期至	2028年8月28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		



No. 23002187

附1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230389

益普利生牌越橘叶黄素牛磺酸软胶囊

【原料】越橘提取物、牛磺酸、叶黄素（叶黄素、糊精）、维生素A粉（维生素A醋酸酯、玉米油、阿拉伯胶、白砂糖、食用玉米淀粉）

【辅料】大豆油、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、蜂蜡、二氧化钛、亮蓝、胭脂红、果绿（柠檬黄、亮蓝）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原花青素 2.2g、牛磺酸 8.8g、维生素A 14.4mg

【适宜人群】视力易疲劳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缓解视觉疲劳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2次，每次2粒，口服

【规格】0.5g/粒

【贮藏方法】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存放
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添加了营养素，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

附2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230389

益普利生牌越橘叶黄素牛磺酸软胶囊

【原料】 越橘提取物、牛磺酸、叶黄素（叶黄素、糊精）、维生素A粉（维生素A醋酸酯、玉米油、阿拉伯胶、白砂糖、食用玉米淀粉）

【辅料】 大豆油、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、蜂蜡、二氧化钛、亮蓝、胭脂红、果绿（柠檬黄、亮蓝）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过筛、混合、均质、压丸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囊皮呈蓝色，内容物呈紫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软胶囊，完整，不得有粘结、变形、渗漏或囊壳破裂现象，内容物为油状物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灰分，%	≤5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≤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酸价，mgKOH/g	≤6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0.25	GB 5009.227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六六六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
No. 20239155

黄曲霉毒素B ₁ , µg/kg	≤5.0	GB 5009. 22
胭脂红, g/kg	≤0.27	GB 5009. 35
亮蓝, g/kg	≤0.5	GB 5009. 35
柠檬黄, g/kg	≤0.05	GB 5009. 35

【微生物指标】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	GB 4789. 3 “MPN计数法”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 10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原花青素, g/100g	≥2.2	1 原花青素的测定
牛磺酸, g/100g	≥8.8	GB 5009. 169
维生素A, mg/100g	14.4~25.1	GB 5009. 82

1 原花青素的测定（来源于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）

1.1 范围

本方法规定了保健食品中原花青素的测定方法。

本方法适用于保健食品中原花青素的含量测定。

本方法最低检出量为3µg，最低检出浓度为3µg/mL。

本方法最佳线性范围：3~150µg/mL。

1.2 原理：原花青素是含有儿茶素和表儿茶素单元的聚合物。原花青素本身无色，但经过用热酸处理后，可以生成深红色的花青素离子。本法用分光光度法测定原花青素在水解过程中生成的花青素离子。计算试样中原花青素含量。

1.3 试剂

1.3.1 甲醇：分析纯。

1.3.2 正丁醇：分析纯。

1.3.3 盐酸：分析纯。

1.3.4 硫酸铁铵： $\text{NH}_4\text{Fe}(\text{SO}_4)_2 \cdot 12\text{H}_2\text{O}$ 溶液：用浓度为2mol/L盐酸配成2%（w/v）的溶液。

1.3.5 原花青素标准品：葡萄籽提取物，纯度95%。

1.4 仪器

1.4.1 分光光度计。

1.4.2 回流装置。

1.5 分析步骤

1.5.1 试样的制备

1.5.1.1 胶囊：挤出20粒胶囊内容物，研磨或搅拌均匀，如内容物含油，应将内容物尽可能挤出。20239156

1.5.2 提取

1.5.2.1 含油试样：称取50mg试样，置于小烧杯中，用20mL甲醇分数次搅拌，将原花青素洗入50mL容量瓶中，直至甲醇提取液无色，加甲醇至刻度，摇匀。

1.5.3 测定

1.5.3.1 标准曲线：称取原花青素标准品10.0mg溶于10mL甲醇中，吸取该溶液0、0.1、0.25、0.5、1.0、1.5mL 置于10mL容量瓶中，加甲醇至刻度，摇匀。各取1mL测定。与试样测定方法相同。

1.5.3.2 试样测定：将正丁醇与盐酸按95:5的体积比混合后，取出6mL置于具塞锥瓶中，再加入0.2mL硫酸铁铵溶液和1mL试样溶液，混匀，置沸水浴回流，精确加热40min后，立即置冰水中冷却，在加热完毕15min后于546nm波长处测吸光度，由标准曲线计算试样中原花青素的含量。显色在1h内稳定。

1.6 分析结果表述：试样由原花青素测定结果按(1)式计算。

1.6.1 计算

武中.

γ —试样中原花青素的百分含量, g/100g;

四 反应混合物中原花青素的量, μg :

V —待测样液的总体积, mL

m —试样的质量 mg

1.6.3 结果表示：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1.3.2 结果表

1.3.1 相对标准偏差: $\leq 10\%$

1.3.3 回收率: 84.6~94.4%.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胶囊剂”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 越橘提取物

1. 越橘提取物	
项 目	指 标
来源	越橘果实
制法	经粉碎、提取（10倍量80%乙醇60℃提取2次，每次2h）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喷雾干燥（进风温度150℃，出风温度80℃）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
得率, %	6.7
感官要求	深紫色粉末
水分, %	≤5
铅（以Pb计）， mg/kg	≤2.0
总砷（以As计）， mg/kg	≤1.0
总汞（以Hg计）， mg/kg	≤0.3
六六六， mg/kg	≤0.1
滴滴涕， mg/kg	≤0.1
菌落总数，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，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，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原花青素， %	≥10

3. 牛磺酸 应符合GB 1475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》的规定。

2. 叶黄素（叶黄素 糊精）：

项目	指标
来源	万寿菊
制法	经提取（10倍量95%乙醇60℃提取2次，每次2 h）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皂化（20%NaOH）、分离、调配（加糊精）、喷雾干燥（进风温度170~190℃，出风温度80~90℃）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
得率，%	14
感官要求	桔红色或桔黄色粉末
水分，%	≤10
灰分，%	≤3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
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六六六, mg/kg	≤0.1
滴滴涕, mg/kg	≤0.1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叶黄素, %	≥10

4. 维生素A粉(维生素A醋酸酯、玉米油、阿拉伯胶、白砂糖、食用玉米淀粉)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维生素A醋酸酯、玉米油、阿拉伯胶、白砂糖、食用玉米淀粉
制法	经混合、乳化、喷雾干燥(进风温度170℃~180℃, 出风温度70℃~80℃)、混合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
感官要求	淡黄色粉末
水分, %	≤5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维生素A, %	≤9.75

5. 大豆油: 应符合GB 1535《大豆油》的规定。

6. 明胶: 应符合GB 678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的规定。

7. 纯化水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8. 甘油: 应符合GB 299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》的规定。

9. 蜂蜡: 应符合GB 1886.8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蜂蜡》的规定。

10. 二氧化钛: 应符合GB 2557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钛》的规定。

11. 亮蓝: 应符合GB 1886.2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亮蓝》的规定。

12. 胭脂红: 应符合GB 1886.22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胭脂红》的规定。

13. 果绿(柠檬黄、亮蓝)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柠檬黄、亮蓝
制法	经混合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
含量, %	≥85.0
干燥失重, %	≤15.0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10
砷(以As计), %	≤1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